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尤其是《守則》內丙部訂明必須按照《守則》的規定確認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

任何準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得於委員會以《登記確認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家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準保險代理或現任保險代理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家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可能會構成《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得出任或顯示自己為任何正在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違者或會因為觸犯《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而遭刑事檢控。

保險代理的準負責人／準業務代表或現任負責人／現任業務代表也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可能會違反《守則》的規定。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得出任任何正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違反此規定可能會導致該負責人、業務代表或有關保險代理不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